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2448號

原告 宏宇行銷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喬涵

被告 李峰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原告併應具狀陳報洪喬涵是否亦為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之訴之原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庭君